

正所謂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，幫助別人是一件快樂的事。而我在上個星期六和星期天的時候，也做了一件為我自己感到自豪的事。

星期六下午，我和媽媽逛商場的時候，我看見了有一些人在賣旗，還有個廣告牌放在旁邊，上面寫着要籌錢給非洲那些窮困的孩子們，讓他們有東西吃和有衣服穿。我隨即問媽媽要了五十元，然後把錢放到捐款箱中，心想：「我今天做了一件好事呢！」

回到家後，我上網查到了一些關於非洲地區的孩子們的生活情況，發現他們平日所需的物品和食物實在太缺乏了，所以我便想把我在銀行儲起來的那一千多元都捐出去，然後我便叫媽媽替我寫了一張支票，然後寄給那個機構。

其實那一千多元是我打算買一部新自行車的，但我不會後悔把錢捐出去的，因為我做了一件好事，幫助了那些窮困的小朋友，正所謂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。

